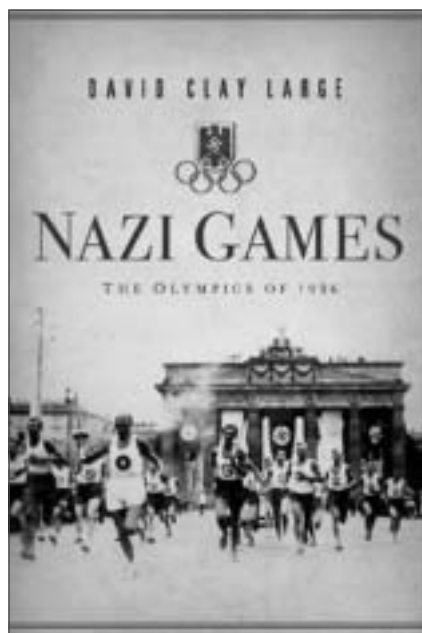


西方評論界也指出了該書的一些問題。首先，作者主要關注民國時期體育團體和運動界的大事、省級以上的運動會，相對而言，對社區運動組織、學校體育教育、大眾運動機構着墨較少。因此，讀者很可能會對體育是如何在地方層面起作用並不清楚。其次，對於武術作為單獨一個章節，而不是將其融入到該書的核心篇章之中，也有學者認為是失策之處，因為這似乎與

整個民國時期中國的主流體育脫節，影響到讀者的理解 (Robert Culp, “Book Review”,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no. 3 [2005]: 727-28)。然而瑕不掩瑜，這部著作在學術界給人們的啟迪是不容置疑的。正如書評者卡爾普 (Robert Culp) 所說，每個學習中國現代史的學生都要感謝作者在研究中華民國運動史和民族主義上所做出的巨大努力。

被遺忘的倫理責任

● 孫傳釗



David C. Large, *Nazi Games: The Olympics of 1936* (New York: W.W. Norton, 2007).

因為關心1930至40年代的極權主義與德國史的研究，筆者在檢索該領域業績卓著的美國蒙塔納州大學教授拉傑 (David C. Large) 的著述時，偶然讀到其新著《納粹的競賽：1936年的奧運會》 (*Nazi Games: The Olympics of 1936*)。與以前讀過的兩本關於1936年柏林奧運會的專著——門德爾 (Richard D. Mandell) 的《納粹奧林匹克》 (*The Nazi Olympics*) 和哈特—戴維斯 (Duff Hart-Davis) 的《希特勒的競賽》 (*Hitler's Games: The 1936 Olympics*) 相比，此書無疑有其超越先行研究的長處。

拉傑的新著有兩個特點：其一，利用了從歐美各國幾十所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和檔案館收藏的、前人未曾發掘和利用過的史料 (比如有關人物往來書信)，把

《納粹的競賽》不僅揭露納粹利用奧運會為其極權主義意識形態服務，強調汲取箇中的歷史教訓；而且對那些協助納粹1936年奧運會取得成功的人們至今未受到道德、良心上的追究和譴責，提出了疑問。

拉傑書中的許多史料表明布倫戴奇等人反對抵制柏林奧運會的表面理由是堅持奧林匹克精神的原則——即體育運動與政治分離的原則，但實際上正是他們自身隱含的政治傾向促使他們反對抵制運動。

1936年奧運會這樣一個歷史事件的研究深入到各個細節。該書不局限於一般泛論，娓娓講述一個又一個故事，適合一般讀者的口味。其二，該書不僅揭露納粹政權以「和平主義」的面貌出現，利用奧運會為其極權主義意識形態服務，強調汲取箇中的歷史教訓；而且對那些盡力推動、協助納粹1936年奧運會取得成功的人們至今未受到道德、良心上的追究和譴責（即所謂「倫理責任」），提出了疑問。這兩個特點融為一體，是該書魅力所在，在此略陳幾例。

首先，該書對於美、英、法三國的奧委會的立場和民間團體對1936年柏林奧運會的抵制及其失敗經過的敘述（單獨構成第三章），比同類著作翔實得多，特別是記錄了關於美國體育協會與美國奧委會之間，圍繞抵制還是出席柏林奧運會的鬥爭。

1933年納粹上台後的反猶太人政策在美國不久便臭名昭著。從同年4月美國《巴爾的摩猶太時報》（*Baltimore Jewish Times*）主編米勒（K. A. Miller）寫信給美國奧委會主席布倫戴奇（Avery Brundage），提出反對1936年在柏林舉行奧運會開始，由美國猶太人團體發起，呼籲美國選手拒絕參加柏林奧運會的抵制運動未曾間斷過。儘管1933年底德國奧委會在納粹政府指導下，不得不在維也納對國際奧委會發表一個承諾遵守奧林匹克精神、不排斥猶太人選手參加柏林奧運會的宣言，但是納粹之後並沒有兌現承諾，反猶暴行變本加厲。1934年春天，在美國體育協會推動下，美國

國內工會團體、人權協會等二十多個團體聯合集會，要求美國奧委會抵制柏林奧運會——「抵制派」聲勢浩大。1935年納粹政權的紐倫堡人種法（*Nürnberger Gesetze*）出台，德國猶太人的處境更為嚴峻。因此，圍繞來年是否出席奧運會問題，不僅美國體育界，普通民眾也分成旗鼓相當的對立兩派。

當時布倫戴奇等人口頭上也表示堅持尊重《奧林匹克憲章》（*Olympic Charter*）精神，反對排斥猶太人，內心一直堅持既定的1936年在柏林舉行奧運會的決定。拉傑書中的許多史料，特別是有關人物當年的往來書信表明，布倫戴奇等人反對抵制柏林奧運會的表面理由是堅持奧林匹克精神的原則——即體育運動與政治分離的原則，但實際上正是他們自身隱含的政治傾向促使他們反對抵制運動。他們相信，納粹政權將在失去傳統危機中的歐洲表現出果敢的實效性，納粹主持的柏林奧運會的成功能防止共產主義勢力和猶太人政治勢力對體育運動的滲透。

美國奧委會在1935年11月就是否要再次對德國猶太人現狀進行調查進行表決，實際上也就是決定是否出席來年柏林奧運會的表決。布倫戴奇等人的「出席派」以微弱多數獲勝。正如拉傑分析的那樣，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政府保持沉默的曖昧立場，給「抵制派」帶來重大打擊，因為美國駐德國大使等外交官員向國務院提交的若干有份量的關於納粹迫害猶太人的報告，政府方面都沒有轉達給美國體育協會。柏林奧運會結束後幾年間，布倫戴奇對是否要抵制預定1940年在

日本舉行奧運會的態度也很離奇。1939年，有人問他如果日本向美國開戰，美國是否還參加在日本舉行的奧運會時，他竟然還是要堅持其「政治與體育相分離」的原則——屆時必須參加，「因為奧委會與選手不存在喜歡或不喜歡日本的問題」（頁318）。

英國、法國民間也出現過抵制柏林奧運會的思潮，但也為國內政治形勢左右，最後不了了之。因為政府的綏靖政策對民間的影響，英國抵制柏林奧運會的思潮變得軟弱無力。法國雖然對德國的「崛起」保持高度警惕，但因為國內的政治環境，最後布魯姆(Léon Blum)政府作出參加柏林奧運會的決定。1936年6月，「捍衛奧林匹克理念」(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Idea)組織集會對布魯姆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抵制柏林奧運會。曼(Heinrich Mann)在這次集會的演說中呼籲：「反法西斯的人們、全世界人民站起來，捍衛奧林匹克理念！」(頁151)6月中旬，時間到了極限，布魯姆最後還是做出了參加柏林奧運會的決定。原因有二：其一，他自己是猶太人，免得右翼得到一個為國際猶太人陰謀服務的口實；其二，法國駐外外交官員向他暗示，煽動抵制奧運會的隱蔽勢力來自莫斯科。布魯姆在同意法國運動員去柏林的同時，做了點小小的手腳：把經費壓到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最低點。

另一方面，納粹政府及完全受其操縱的德國奧委會，對美國和世界輿論的抵制也作了不少所謂的「讓步」。比如，1936年2月的冬季奧運會召開前夕，納粹當局在各國

抵制思潮影響下，考慮到反猶言行會引起各國來客的「不良」反應，以及冬季奧運會的失敗會導致夏季柏林奧運會夭折，便事前要求冬季奧運會所在地加爾米歇(Garmisch)和帕藤基欽(Partenkirchen)兩地撤除各種反猶的政治宣傳品、標語牌，嚴禁反猶事件發生，並對廣播、報章的報導進行嚴格控制，一反常態地禁止任何反猶言論和暴行。再如，德國政府與奧委會表示同意擊劍女運動員梅耶(Helene Mayer，後獲得擊劍銀牌)，冰球隊第一主力、明星運動員巴爾(Rudi V. Ball)作為德國選手出席奧運會，除了因為他們的猶太血統僅為一半，在紐倫堡人種法的血統規定許可之內，更根本的原因是讓他們為德國贏得獎牌。相反，完全是猶太血統的女子跳高運動員貝爾克曼(Grelet Bergmann)則不能代表德國出席奧運會。

值得一提的是，拉傑此書並沒有迴避美國體育界本身存在的種族歧視，導致歐文斯(James C. Owens)這樣傑出的體育明星不能正確認識納粹本質。可是，拉傑和阿倫特(Hannah Arendt)一樣，對納粹種族滅絕政策與美國種族歧視的評價有所區別。拉傑認為：美國社會的歷史與現實是不斷削弱種族歧視；納粹體制下的種族主義是根本上取消猶太人的存在。阿倫特認為，成體系的、偽裝成科學的意識形態的種族主義，與單純的種族偏見或她在《極權主義的起源》(*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裏稱作「人種的思維」那樣的東西，是完全不同的(參見Elisabeth Young-Bruehl, *Hannah Arendt: For Love of the World*, 2d ed.

當年為納粹政權成功舉辦柏林奧運會的德國人，不僅像里芬施塔爾那樣為納粹宣傳作出特殊貢獻的超級藝術家，戰後未曾有過良心的反省，連擔任美國奧委會主席的布倫戴奇，也從來沒有批評過柏林奧運會或有所反省。

當年戈培爾等人策劃聖火接力傳遞儀式，是要強調日耳曼民族與古代希臘血緣上直接聯繫的正統性。國際奧委會不僅不對納粹價值觀表示反對，而且還讚賞這樣的價值觀，其行為本身嚴重違反了政治與體育相分離的原則。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313)。

此外，書中涉及了另一個令人遺憾的歷史事實：除了奧地利三位猶太人游泳選手外，散居在世界各國的絕大多數猶太人運動員都沒有抵制柏林奧運會。阿倫特在《艾希曼在耶路撒冷》(*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4]) 一書中對猶太人社區評議會領袖協助納粹毀滅自己民族提出倫理責任的質疑，不是沒有道理的。最使人難以忍受的事實是，那三位抵制柏林奧運會的奧地利游泳選手遭到納粹控制的奧地利奧委會的譴責——說這三位運動員違背了政治與體育相分離的奧林匹克精神。這種賊喊捉賊的手法對於極權主義宣傳來說，並不是一種新伎倆。

當年為納粹政權成功舉辦柏林奧運會的德國人，不僅像里芬施塔爾(Leni Riefenstahl)那樣為納粹宣傳作出特殊貢獻的超級藝術家，戰後未曾有過良心的反省，歐洲一些國家和美國奧運會負責人在戰後清算納粹罪行時都還曾為她說情(參見里芬施塔爾著，丁偉祥等譯：《里芬施塔爾回憶錄》[上海：學林出版社，2007]，頁333)，連擔任美國奧委會主席的布倫戴奇，也從來沒有批評過柏林奧運會或有所反省。在納粹政府領導下堅持不懈促成柏林奧運會的德國奧委會兩位負責人——國際奧委會委員萊瓦爾特(Theodor Lewald)和德國奧委會秘書長迪姆(Carl Diom)，也未曾有過絲毫自責之意。事實上，前者因為「身體內流着猶太人血」，後者因為

妻子有四分之一猶太人血統，先後被趕下德國奧委會的領導位置，由納粹黨員接替，但是他們依然忠誠地為柏林奧運會效力。而後者甚至在德國進攻蘇聯之後還不斷在報章上撰文或發表演說，鼓吹民族主義的自我犧牲精神、講授戰爭勝利、英雄與體育運動的關係。1945年2月，當蘇軍攻入柏林時，他還對青年預備役軍人鼓吹：「英雄殺敵，為國捐軀。」他們在戰後也都從來沒為自己當年的行為內疚過。戰後迪姆還一直作為體育界元老，擔任一所體育大學校長之職。2004年，柏林奧運會體育場修繕時，他的頭像作為歷史的記載依然保留在體育場的大門上。

拉傑對國際奧委會沒有接受柏林奧運會的歷史教訓，不僅在書的結語中有集中的討論，在關於柏林奧運會的客觀敘述之間也夾雜着他個人的評論。比如，在寫到戈培爾(Joseph Goebbels)在柏林奧運會的聖火傳遞儀式上祈禱：「燃燒吧，聖火！燃燒吧，永遠不滅的聖火！」(頁219)的場景時，拉傑指出：在柏林奧運會之前，奧運會並沒有聖火接力傳遞的儀式，這是納粹宣傳部精心策劃的宣傳工作——盛大儀式中的一個創舉。當時的國際奧委會因這一創舉，向希特勒表示感謝，感謝德國對奧運會儀式作出的貢獻。自柏林奧運會起(也可以說戰後的奧運會)，一直繼承了這樣一個「新傳統」——聖火接力傳遞儀式。然而，當年戈培爾等人策劃這樣一個儀式的動因，卻是要強調日耳曼民族與古代希臘血緣上直接聯繫的正統性。戈培爾在傳遞儀式演

說中說：「〔聖火傳遞〕標誌着是我們德意志祖國、遷移到歐洲北方移民創建了與將近四千年前希臘的真正精神上的火焰聯繫！」(頁219)拉傑指出，國際奧委會不僅不對納粹價值觀表示反對，而且還讚賞這樣的價值觀，其行為本身即嚴重違反了政治與體育相分離的原則。

拉傑運用的史料表明：納粹並不滿足於利用柏林奧運會所取得的成功，其影響力還遠遠不止停留在這次奧運會本身。1936年11月，希姆萊(Heinrich L. Himmler)對希特勒表示，1940年在日本舉行奧運會時，要派出全世界人數最多的德國代表團和聲援隊伍，黨衛軍將提供50%的運動員。

關於原定1940年在日本札幌、東京舉行冬季、夏季奧運會被取消的事件，拉傑也敘述了其背後鮮為人知的故事，即日本軍方缺乏納粹那樣的「遠見」，認為奧林匹克精神不符合武士道的傳統，並對政府施加壓力，最後日本內閣政府在1938年7月放棄了舉辦1940年奧運會

的權利，並且還規定日本運動員不准參加國外的體育比賽。於是，為了尋找新的冬季奧運會舉辦地點，國際奧委會竟然還是選擇了德國加爾米歇為舉辦地(夏季奧運會改為在赫爾辛基舉行)。那時候德國已經發生了襲擊猶太人店鋪的慘劇——「水晶之夜」，並佔領了捷克斯洛伐克。1939年9月，德國進攻波蘭之後，國際奧委會還期望希特勒停戰，照舊舉辦冬季奧運會，但遭到希特勒拒絕。希特勒給布倫戴奇的信中寫道：「不打算為了奧林匹克的榮譽停戰，因為戰爭關係到國民的生死存亡，目前首先要緊的是對付英國和法國的威脅。」(頁316)那時候，國際奧運會如同置於納粹的「保護之下」，1944年的奧運會候選地點原定在倫敦舉行，希特勒強硬決定必須改在羅馬或柏林。

七十多年後的今天，1936年柏林奧委會的歷史污點，無論是組織的政治責任，還是個人的倫理責任都未得到認真地對待，不能不說是件令人遺憾的事情。

七十多年後的今天，1936年柏林奧委會的歷史污點，無論是組織的政治責任，還是個人的倫理責任都未得到認真地對待，不能不說是件令人遺憾的事情。

圖片來源

封面、封二、頁97、99、100、封三、封底 李梁攝。

封二文字：金觀濤。

頁18、19、68、77、108、113 資料室圖片。

頁42、43 劉小軍攝。

頁98 弘前觀光協會提供。

頁103 木村文丸氏提供。

頁107 夏小萬作品。

頁118 作者提供。

頁122 戴晴：《在如來佛掌中——張東蓀和他的時代》(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封面。

頁134 劉再復：《現代文學諸子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封面。

頁139 藤井省三著，董炳月譯：《魯迅〈故鄉〉閱讀

史——近代中國的文學空間》(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2)，封面。

頁143左 徐興慶：《朱舜水與東亞文化傳播的世界》(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封面。

頁143右 錢明：《勝國賓師——朱舜水傳》(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封面。

頁147 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1966-1968)》(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封面。

頁151 Andrew D. Morris, *Marrow of the Nation: A History of Sport and Physical Culture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cover.

頁155 David C. Large, *Nazi Games: The Olympics of 1936* (New York: W.W. Norton, 2007), cover.